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初稿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張永森先生，MH，JP

李詠民先生

香明孝先生

李少鈴女士

溫錦泉先生

黃桂雲女士

列席者：

馮詩韻女士

何紹媚女士

蕭立橋女士

陳淑芬女士

鄭潔心女士

吳海明先生

吳秀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行政)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荔枝角)1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荔枝角)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美女士

秦寶山先生

衛煥南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跟進事項

(a)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小型工程跟進事項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5/14)

3. 陳淑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14。
4. 工作小組知悉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的跟進事項及結果。
5. 工作小組知悉：(i)石硤尾社區會堂與荔枝角社區會堂禮堂影音系統的改善工程已完工；(ii)長沙灣社區中心禮堂加建外置樓梯工程落實工程撥款後，便可開展；(iii)南昌社區中心及大坑東社區中心的園藝美化工程、石硤尾社區會堂及荔枝角社區會堂會議室增設影音設備，以及更新會堂設施工程有待完成；(iv)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跟進石硤尾社區會堂購置輪椅升降台的工程，並與建築署探討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購置有關設施的可行性。

(b)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意見調查結果及跟進事項(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6/14)

6. 陳淑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14。
7. 工作小組知悉上述意見調查的結果及跟進事項。
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石硤尾社區會堂女廁地面濕

滑；(ii)清潔工人未有即時補充衛生紙；(iii)為確保更有效收集使用者的意見，民政處宜向經常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團體或人士，每兩星期派發一次意見調查問卷，至於其他非經常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團體或人士，當值人員宜在他們簽場時，邀請他們填寫意見調查問卷。

9. 鄭潔心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會要求前線人員加緊留意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洗手間的衛生及適時補充衛生紙。

10. 主席建議洗手間地面濕滑時，可在洗手間內放置吹風機，以保持地面乾爽。此外，他贊成邀請經常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團體或人士，每兩星期填寫一次意見調查問卷。

議程第三項：討論事項

(a)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2014-2015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7/14)

11. 陳淑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7/14。

12. 委員查詢每年在地區報刊登工作報告的次數及派發網絡。

13.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工作報告每半年刊登一次。第一期在《美新報》(7,500元/次)及《星島日報地區報》(15,000元/次)刊登，而第二期則在《星島日報地區報》刊登。

14. 鄭潔心女士回應表示，工作報告除派發給委員外，亦會透過《美新報》及《星島日報地區報》的網絡派發。

15. 主席建議民政處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美新報》及《星島日報地區報》派發網絡的資料，以供參閱。

16.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知悉並通過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活動大綱建議。

(b)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中心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2014-2015 年度

建議工程(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8/14)

17. 陳淑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8/14。
18. 主席表示，麗閣社區會堂禮堂的使用率高，但照明系統比較暗淡，有必要盡快改善。
19. 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美孚社區會堂禮堂及麗閣社區會堂禮堂改善工程所需的時間及暫停開放的通知安排；(ii)民政處宜盡早公布暫停開放有關設施的安排，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租用者，避免對他們構成不便；(iii)有關部門推展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時，宜採取主導角色，安排在使用率較低的月份推展工程，並按工程規模，考慮暫時局部關閉設施或同步進行工程，以盡量減低對租用者的影響。
20. 吳海明先生回應表示，會與有關部門及承建商協調工程安排，預計工程於年底進行，惟確實日期仍有待落實。民政處會預留時段進行工程，以避免對租場者構成不便。
21. 主席表示，相關部門推展工程時，宜制訂工程時間表。他建議進行美孚社區會堂改善工程時，宜同步更換禮堂的地板並增設固定投影機，以盡量減低關閉禮堂對租用者的影響。
22.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若工程涉及不同部門，民政處會與有關部門及承建商協調，以盡量減低工程對租用者的影響。另外，推展工程日期須視乎撥款日期而定。儘管如此，民政處會與有關部門及承建商安排在社區會堂使用率較低的時間進行工程。
23.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知悉有關文件，並希望工程早日開展。工作小組通過在不涉及增撥額外資源的原則下，繼續以試驗計劃模式開放大坑東社區中心內籃球場供市民即場登記使用，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工作小組請民政處徵詢社區中心租用者其對計劃安排的意見，並透過調配現有資源以增

加宣傳，例如在區內大廈、區議會宣傳告示箱等張貼海報、在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以及建議向中心附近的香港城市大學體育部及學生會宣傳有關計劃，鼓勵學生使用。工作小組備悉民政處現正尋求建築署協助就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進行改善工程，基於現有場地面積所限及設施的安全水平不足，工作小組促請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研究將場地轉作其他用途，並徵詢有關部門意見，就場地的長遠規劃再作商討。

(c)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3/13 建議「要求開放區內社區中心內籃球場供市民使用」－試驗計劃的檢討

24.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報告，已完成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的檢討情況。投影片的內容包括：(i)試驗計劃的宣傳工作；(ii)開放籃球場的使用情況；(iii)試驗計劃涉及的人手及資源；(iv)試驗計劃的跟進及建議。

大坑東社區中心

(i) 試驗計劃的宣傳工作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將宣傳海報上載至總署「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一覽表」的網頁，並在大坑東社區中心張貼宣傳海報及使用守則；於同年十二月起在深水埗區另外7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張貼海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郵寄宣傳海報予大坑東的學校及大廈互助委員會；於同年二月因應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加大在深水埗區社區會堂/中心張貼的海報。
-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35封信件通知大坑東社區中心租用者、大坑東的學校及互助委員會，讓他們知悉有關試驗計劃及使用守則。

(ii)開放籃球場的使用情況

- 試用期內可供登記使用的時數為636小時；登記使用次數共7次，共使用7.5小時，每次使用時間由0.5小時至2小時不等，使用率為1.2%；使用人數共39人（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月分別錄得12人及27人），當中包括17名市民及22名學生。有23名使用者表示從張貼在大坑東社區中心的宣傳海報得知此試驗計劃。
- 為方便市民，有關試驗計劃已延至三月。三月份可供登記使用的時數為196小時；登記使用次數共8次，共使用11小時，每次使用時間由0.5小時至2.5小時不等，使用率為5.6%；使用人數共47人，包括12名市民及35名學生。有45名使用者表示從張貼在大坑東社區中心的宣傳海報得知此試驗計劃。

(iii)試驗計劃涉及的人手及資源

- 計劃以不涉及增撥額外資源為原則，大坑東社區中心內籃球場於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已被租用時段及農曆新年假期除外）供市民即場登記使用，未有涉及額外電力開支；由助理社區幹事或值勤保安員處理即場登記工作，因此未有涉及額外增聘人手。

(iv)試驗計劃的跟進及建議

- 從使用率見，試驗計劃期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使用率低，其後二零一四年三月的使用率稍為增加，可考慮繼續以試驗計劃模式開放大坑東社區中心內籃球場供市民即場登記使用，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放時間及安排、使用守則、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遞交租

用籃球場的申請等安排則維持不變。民政處會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下旬檢討有關安排。

- 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備悉有關開放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供市民即場登記使用的限制。該籃球場雖設有基本設施，但四邊安全距離不足。如開放予公眾使用，須先加裝安全設備，例如防撞軟墊、燈罩及圍網等。另外，由於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鄰近南昌邨昌遜樓，若開放供市民使用，打籃球發出的聲浪或會對鄰近民居構成滋擾。
- 民政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與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該署為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加裝安全設備/改善設施，包括於籃球場近中心低座牆壁的柱位加安全軟墊、為牆上的壁燈加設燈罩、為冷氣機槽加設外框、移走籃球場外圍的座椅、為射燈柱加設安全軟墊、為射燈加設防撞燈罩，以及更換籃球架上已損壞的籃球網及破舊的籃球板。
- 民政處會繼續與建築署跟進工程建議，稍後或有需要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改善工程。
- 另外，倘若將籃球場其中兩側（一邊近昌遜樓，另一邊近欽州街）現有的矮牆及鐵絲網上，加建高牆及加設安全軟墊，能提升場地的安全程度，但會影響籃球場的外觀及阻礙空氣流通。有關工程亦會涉及龐大的工程費用及時間。
- 基於場地面積所限，即使更改現時設計，球場四邊安全距離仍然不足。
- 基於以上各項考慮點，南昌社區中心暫仍不宜被考慮納入試驗計劃開放予市民即場登記使用。

25. 委員就大坑東社區中心籃球場試驗計劃的查詢、意見及建議如下：(i)對附近社區設施及機構日常運作有何影響；(ii)即使暫不開放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供市民即場登記使用，相關部門亦應改善該籃球場的安全設施；(iii)增加宣傳方法，考慮縮細宣傳海報的尺寸，讓屋邨及私人樓宇較易張貼宣傳海報；(iv)聯絡區內學校，包括香港城市大學，向他們郵寄宣傳海報，以及在區議會告示板張貼宣傳海報；(v)現時以工作小組名義租用籃球場安排為何；(vi)下午六時後租用場地的安排為何；(vii)額外印製宣傳資料所需的費用。

26. 主席表示：(i)工作小組考慮並通過大坑東社區中心籃球場的試驗計劃延長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並請民政處徵詢大坑東社區中心的租戶對開放籃球場的意見；(ii)為符合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的使用守則，現時以工作小組名義租用籃球場，然後由市民免費登記使用；(iii)建議加印宣傳海報，並夾附在民政處定期向大廈互助委員會、社區團體及學校等派發的刊物內；(iv)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增加宣傳，例如在大坑東地區的大廈、區議會宣傳告示箱等張貼海報及展示宣傳橫額，去信城市大學學生會或體育部鼓勵學生使用。

[會後補註：開放大坑東社區中心內籃球場予公眾使用（試驗計劃）的宣傳海報已上載於深水埗區議會網頁。]

27. 委員就開放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供即興使用的查詢如下：(i)籃球場的使用情況及用途；(ii)改善工程的費用；(iii)研究轉作其他長遠及臨時場地用途。

28. 馮詩韻女士補充表示：(i)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現時主要租予童軍團體舉行活動；(ii)現時工作小組預留大坑東社區中心籃球場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未被團體租用的時段，並開放予市民即場登記使用。市民只需簡單登記便可使用場地；(iii)試驗計劃在盡量不涉及增撥額外資源下免費向公眾開放至下午六時，其他時段則按現行租用機制處理申請及收取費用。

29. 陳淑芬女士表示可研究調配現有資源，或懸掛宣傳橫額，以增宣傳之效。

30. 鄭潔心女士回應稱會跟進調撥資源制訂宣傳橫額，她續表示，現正與建築署商討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安排，有關費用由建築署承擔，因此現時未有計劃就上述工程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此外，改善籃球場的安全距離的可行性不大，當中工程亦涉及龐大費用及較長時間。

31. 主席總結表示：(i)工作小組同意繼續以試驗計劃模式開放大坑東社區中心內籃球場供市民即場登記使用，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ii)請民政處徵詢大坑東社區中心附近的社區設施及機構就有關安排的意見，(iii)促請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研究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轉作其他用途，並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就場地的長遠規劃再作商討，於日後會議討論；(iv)請民政處繼續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加裝安全設備/改善設施工程，令籃球場符合安全標準。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32. 主席表示，秘書處現時會在本工作小組會議前二十個淨工作天向委員發出會議通知，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其他工作小組未有此安排。他建議工作小組跟隨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其他工作小組的做法，按既定時間表定期舉行會議，日後再不另行通知委員的開會日期。

33. 委員知悉並同意上述安排。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3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